

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2)粤0606破35号

(2023)尚源破管字第4-1-6号

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下称尚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2)粤0606破3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1日上午10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尚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3. 是否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4.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尚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绍萍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

关于序号2-4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28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尚源公司共计 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2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4,602,203.47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尚源公司共拖欠 20 户职工普通债权合计 80,500.00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 12 户 12 笔债权，确认金额 34,602,203.47 元，其中 79,865.33 元确认为税款、社会保险债权，34,506,655.71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15,682.43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另外，管理人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调查确认 20 户职工普通债权合计 80,500.00 元。

依据上述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扣除劣后债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2 户，债权金额为 34,667,021.04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3 年 1 月 11 日，尚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线上召开，16 户债权人参会，参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 34,597,021.04 元。

经统计，尚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线上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其中 9 户线上投票、1 户线下投票，未投票的视为弃权）：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6	10	62.50%	34,597,021.04	30,242,662.88	87.41%

（二）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截至表决期满，共 2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 1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逾期提交、不提交或提交但未按规定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三）表决通过《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2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 1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逾期提交、不提交或提交但未按规定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尚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绍萍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 1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其余 1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若存在如下的情况，视为债权人同意该表决事项：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由管理人主张伍绍萍、财务、经营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但不愿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但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 17:30 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

2. 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

因 2 户反对债权人未按期垫付相关费用，应当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尚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绍萍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尚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3. 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4.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尚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绍萍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同时，为更好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对于第4项表决事项，管理人将继续征询2户反对债权人意见，若其同意并且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法启动诉讼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 年二月六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0757-83288756、1882542054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